

高雄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體促盃高中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110 年 01 月 15 日高市蚵中學字第 11070027900 號函辦理

一、宗旨：發展籃球運動，提昇技能水準，暨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聯繫校際間情感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立蚵寮國中(高雄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)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三民家商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。

五、比賽分組：(1) 高男組 (2) 高女組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

(1) 凡 109 學年度註冊在籍之學生可報名參加。

(2) 凡註冊 109 學年度 HBL 甲組高中聯賽球員不得報名參加。

七、參加辦法：凡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(含國立)，以學校為單位可組隊參加。

八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9 日(星期二至星期六)視報名隊數再調整，

若無法配合賽程之安排的學校，請勿報名。

九、報名截止時間：

(1) 線上報名自即日起至 110 年 04 月 23 日(星期五)止。

(2) 紙本收件截止日期為 110 年 04 月 28 日(星期三)17:00 止。

十、報名方式

(一) 請點選三民家商體育組網址連結：<http://w3.smvhs.kh.edu.tw/files/11-1001-353.php>

(二) 高中組報名網址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Y2fR5pziYfwrJYaKA>

(三) 請學校行政人員或教練(勿讓學生自行報名)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後，系統會寄送報名資料到電子信箱，下載列印核章後繳交紙本至三民家商體育組，線上報名及紙本未繳交者**(缺一不可)**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如線上報名及報名表人員有不同者，以紙本核章後參賽人員名單為最後依據。

(四) 報名表紙本請列印二份，經相關人員及主管核章後，一份送至高雄市立三民家商體育組，一份自行存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五) 有關報名疑問，請洽三民家商洪瑋澧，聯絡電話：07-5525887 轉 361。

註：請雙重完成線上報名及繳交紙本(系統自動產生之 PDF)，缺一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十一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青少年籃球場、三民家商活動中心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：110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一)10:30 於三民家商學務處對面社區圖書館。

※賽制視報名隊數多寡採分組循環，故領隊會議時公開抽籤決定。

十二、錄取名次：24 隊以上取 8 名；16 隊以上取 6 名；13-15 隊取 5 名；10-12 隊取 4 名；7-9 隊取 3 名；4-6 隊取 2 名；3 隊取 1 名(依據中促競賽獎勵辦法訂定)。

十三、獎 勵：

(一) 各組得名隊伍頒發獎狀乙張。

(二) 優勝單位指導教師(2 人)之獎勵，各組 1-3 名嘉獎 2 次，4-6 名嘉獎 1 次，7-8 名發放獎狀 1 張。

(三) 承辦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，按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事件處理要點」自行敘獎。

(四) 如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經查證屬實者，送教育局依法處理，並取消其參賽成績。

十四、經費由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 110 年度編列預算支付。

十五、帶隊教師(教練)、裁判人員與工作人員，參加技術(裁判)會議、預賽、複賽，准予公假派代。本活動決賽時間適逢假日，工作人員及各校帶隊教師(教練)，於六個月內補假乙日，唯課務自理。

十六、檢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，協請各單位於比賽期間配合辦理。

十七、本辦法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。

高雄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體促盃高中籃球錦標賽報名表

校名：

領隊：

教練：(至多一人)

管理：(至多一人)

(※依據高市教健字第 11030138400 號函辦理，各校敘獎之指導人員或教練至多二人)

組別：☐ 高男組 ☐ 高女組 (請勾選)

學校聯絡電話：聯絡人手機：

序號	姓名	年級	備註
1			隊長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
PS：隊員至多報名 15 人。

體育組長	註冊組長	學務主任	教務主任	校長

備註：

1、報名表紙本請列印二份，經相關人員及主管核章後，一份送至高雄市立三民家商體育組，一份自行存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、紙本收件截止日期為 110 年 04 月 28 日 (星期三)17:00 止